

新密市城市管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局电子政务工作在市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提高执政能力和政府公信力为重点，不断强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卓有成效地开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我局按照上级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严格遵守，做到及时公开、准确公开。全年我单位主动公开 17 条信息。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工作议程，明确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协调各部门做好信息共享，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同步研究、同步部署、同步推进，以确保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全年办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1 条。2022 年度我单位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信息发布逐级审核机制，确保信息内容的准确性。做到严格审核，多级把关，杜绝错误敏感信息发布上网。

（四）平台建设情况

全年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立足城管行政职能，坚守网络意识形态主阵地，常态化开展网站信息公开工作，及时规范进行发布、整改，日常做好网站维护，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政务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进一步优化网站内容供给，加大政务服务和便民服务范围，不断增强网站公开水平。

（五）监督保障情况

制定政务公开考核方案；不定期召开培训会；开展社会评议问卷调查，广泛听取批评、意见和建议；明确政府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强化责任追究。2022 年度我单位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年来，我们虽然做了很多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但是与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相比，仍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些干部和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熟识不够政策解读不够，日常工作任务量大时做不到统筹兼顾，缺乏科学细致的工作部署，公开内容没有进一步细化。对此，我局将着力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认真分析，创新举措，分类施策进一步深化学习贯彻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示精神，二是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公开平台建设等工作，持续推动城市管理服务工作。三是凡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措施举措、重点项目，在作出决策前广泛征求群众看法。四是坚持常态化公开原则重点优先原则、分工负责原则的政府信息公开的基本原则，落实明确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拓宽公开渠道、增加公开实效的工作任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2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